**杭政储出[2017]5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环 保 公 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杭州滨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78号

联系人：胡明亮

联系电话： 18658873456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大学

单位所在地：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环资学院B372室

联系人：张建英 周昉 联系电话：0571-88982056

邮编：310058

**三、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7]5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杭州上城区紫阳南星单元

地块呈不规则“L”型，目前为空地。用地范围东侧为铜鼓路，隔路为行知幼儿园（新城园区）、规划公园绿地（现状空地）和闻潮尚庭；东南侧为银鼓路，隔路为信达滨江壹品（建成未入住）和望江府；南侧为甬江路，隔路为康都紫轩、规划住宅用地（现状空地）及规划幼儿园和小学（现状空地）；西侧为秋石高架，隔路为安置房（在建）和规划公园绿地（现状空地）；北侧为望江东路，隔路为望江家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4729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479.2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142127.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35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及配套公建，拟建设16栋住宅和2层地下室，其中12栋（1,2,3,4,5,6,7,8,9,11,12,13#号楼）17层，4栋（10,14,15,16#号楼）19层，2,3#楼兼带1层裙房，设配套用房（包括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物业办公用房、社区老年用房、开闭所），16#楼设消防控制室。

**四、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建设期环境影响：**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染等；

**建成后环境影响：**生活污水、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固体废弃物、固定设备噪声等。详见表1。

**表1 项目营运期主要“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废水** |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 **固废** |
| **废水量****(万t/a)** | **COD****(t/a)** | **氨氮****（t/a）** | **CO****(t/a)** | **NO2****(t/a)** | **HC****(t/a)** | **生活垃圾****(t/a)** |
| **合计** | 35.47 | 106.41 | 8.94 | 138.558 | 3.357 | 1.894 | 4389.5 |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干管 | 汽车尾气由各楼屋顶尾气井排放（44个排气口） |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双休日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施工；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6：00期间施工；中考、高考期间严禁施工。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 采用隔声屏障措施：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应进行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如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隔声屏障，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等措施)。
6. 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要加强管理，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 m的硬质密闭围挡，工程外侧须使用安全网进行封闭，禁止敞开施工，对扬尘发生量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
2. 施工工地出入口5 m内地面硬化处理；出入口内侧要安装运输车轮胎清洗设备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工地。
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4. 对运输交通道路应及时洒水、清扫；再次，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5. 施工工地如闲置6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铺装。

**（3）固废防治措施**

建设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应及时运到专用处置场地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收集后进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填埋处理。

**（4）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该项目施工期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在建筑工地设置临时性移动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2. 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并汇集到泥浆水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建议可次日用于工程养护和机具清洗，使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减少施工废水排放。沉淀后的泥浆回用于建筑填料。施工泥浆水不得直接或间接排入周边河道二号渠。
3. 做好临时堆场的管理工作，应加盖篷布，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环境。

**（二）营运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采用雨、污分流至排水系统，室内排水污、废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干管。化粪池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汽车尾气的污染防治：加强车辆进出的交通管理，确保交通畅通无阻，以减少汽车在区块内的行车时间，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排烟系统收集（收集率大于90%）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室泵房、风机房和配电房应单独设间，在设备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声垫，保证有效隔振。水管用消声软管等方式控制透射噪声，采用隔振吊架、隔振支撑、软接头等进行连接部位的隔振。
2. 在风机的进、出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管道穿过墙壁、楼板等构筑物时，管道振动会沿建筑物传播，也会产生噪声辐射，采用隔振支撑，即采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隔离。
3. 开闭所通风采用机械换气方式，低处进风采用消声百叶窗，高处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并安装隔声通风窗。
4. 对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路面，出入口坡道上方加装三面封闭隔声棚。
5. 1#、2#、3#、4#、5#、6#、7#、8#、9#、10#、11#住宅楼临路侧安装隔声量大于26dB的隔声窗，使得住宅楼在门窗关闭时，室内声环境可达到昼间≤45dB，夜间≤37dB的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应按照杭州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处置的有关规定，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设置相应的分类收集垃圾箱，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由城管办下属环卫所统一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六、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环保结论**

综上所述，杭政储出[2017]5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社会发展导向，选址满足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定位为住宅楼及配套公建建设，以配合杭州市上城区紫阳南星单元的发展。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其污染物排放将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预测其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范围内，其建设内容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杭州市上城区紫阳南星单元控制性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等各项审批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当地环保部门和项目审批单位**

项目拟建地环保部门：杭州市环保局上城环保分局

联系电话：0571-87823206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杭州市环保局上城环保分局

联系电话：0571-87823206

**八、公告说明**

1、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可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对本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项目审批单位。

3、公告结束，应有第三方(一般为公告栏所属单位)证明。

公示时间**：** 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9日

杭州滨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